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2 月 11 日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25,450 元至 137,400 元)

問題

警務處處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在 2015 年 1 月由科技罪案組升格而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加強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警務處刑事部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監督長遠目標和策略的釐定，以及指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及發展。

理由

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3. 時至今日，香港是全球 Wi-Fi 热點最密集的地方之一，有 97% 的住戶已可接達寬頻服務，而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 237%，預計會有進一步的增長。因此，個人、機構及關鍵基建設施均易成為科技罪案的受害者，其網絡安全亦易受到威脅。鑑於科技罪行現時有迅速增加的趨勢，透過專責處理及策略規劃對付這類罪行，已成為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以往，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負責防止及偵查科技罪案，以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

4. 科技罪案組最初在 2002 年成立時，接獲的科技罪案舉報數字有 272 宗。隨着市民對資訊及通訊技術基建設施的依賴與日俱增，加上互聯網日趨普及，自 2002 年至今，本港的科技罪案舉報數字已激增 18 倍，由 2002 年的 272 宗，增至 2013 年的 5 133 宗。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過去 5 年間，相關經濟損失亦由 4,500 萬元增至 9 億 1,700 萬元，增幅近 20 倍。為加強警務處在打擊科技罪行方面的能力，科技罪案組的人手編制已由 2002 年的 26 個職位增至 2014 年的 98 個。不過，就科技罪案組的架構而言，作為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 1 個組別，實不足以應付日益複雜的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威脅所帶來的挑戰，更遑論要就各類案件，例如死因研訊及尋找失蹤人士等，調撥資源協助警務處其他單位。為此，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警務處的整體能力，以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

5.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將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隨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 2015 年 1 月成立，警務處在下述範疇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將得以大大提升及擴展 –

-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積極進行情報主導的調查工作；
-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建設施所作的網絡襲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 (c) 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襲擊的事故應變能力；

- (d) 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電腦系統弱點及惡意軟件的發展進行專題研究；
- (e) 在情報交換和最佳做法分享方面，加強與本地相關各方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以及
- (f) 制訂有關網絡保安和科技罪行的新培訓課程。

6. 目前，警務處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的科別，包括刑事部總部、刑事支援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及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均由總警司領導。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前由 1 名高級警司領導，這個安排並不理想。沒有在預防罪行及控制方面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帶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難以制定策略和督導管理事宜，例如提升能力、與本地關鍵基礎設施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本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和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及分配及部署資源等。缺乏強而有力的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作為獨立科別將難以充分發揮其應有的表現。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出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指揮官。

需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官

7. 科技罪行現時有迅速增加的趨勢，透過專責處理及策略規劃對付這類罪行，是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鑑於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須處理大量既複雜而敏感的工作，因此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以制定有效的策略，並確保該等策略得以順利推行，以及推展上文所述經提升的服務。鑑於透過互聯網干犯的罪行涉及跨國性質，而且種類繁多(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清洗黑錢、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警務處建議開設 1 個總警司級別的職位(職銜將定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以專責指揮該調查科的運作，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專業的警務知識、經驗和視野。

8.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將負責指揮該科的運作和發展，並且當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襲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隊單位參與行動，以及就偵查科技罪行訂立目標、政策和長遠策略。此外，該總警司亦須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合作及協調，從而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的問題。鑑於科技罪行和網絡襲擊日趨複雜，而且香港使用互聯網的人口日益增加，在協調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有關的事宜方面，該總警司的角色和職能將十分重要。

9. 擬設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1 附件 1。警務處在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已經脫離商業罪案調查科的架構，而當中 106 個職位¹已永久調配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並增設了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²。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設有兩個組別，分別是網絡安全組及科技罪案組。前者的職責是提升警務處應付網絡威脅及進行情報主導調查的能力、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的研究，以及與本地相關各方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後者的職責是加強警務處調查大規模的網絡襲擊與涉及先進科技的案件的能力。新設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1.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6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4。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均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¹ 該 106 個職位當中，有 98 個職位來自科技罪案組，有 4 個文職人員職位和 4 個紀律人員職位來自商業罪案調查科。

² 包括 71 個職級由警員至高級警司的紀律人員職位，以及 3 個文職人員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52,8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1,000 元³。

13. 我們已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人手編制建議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並認同在打擊科技罪行及提升網絡安全方面，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重要。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及工作範圍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中，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兩年，警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2#	72	71	71
B	3 109	3 065	2 958	2 937
C	30 121	30 051	30 029	29 994
總計	33 302	33 188	33 058	33 002

³ 薪酬調整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有待更新。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警務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5 年 2 月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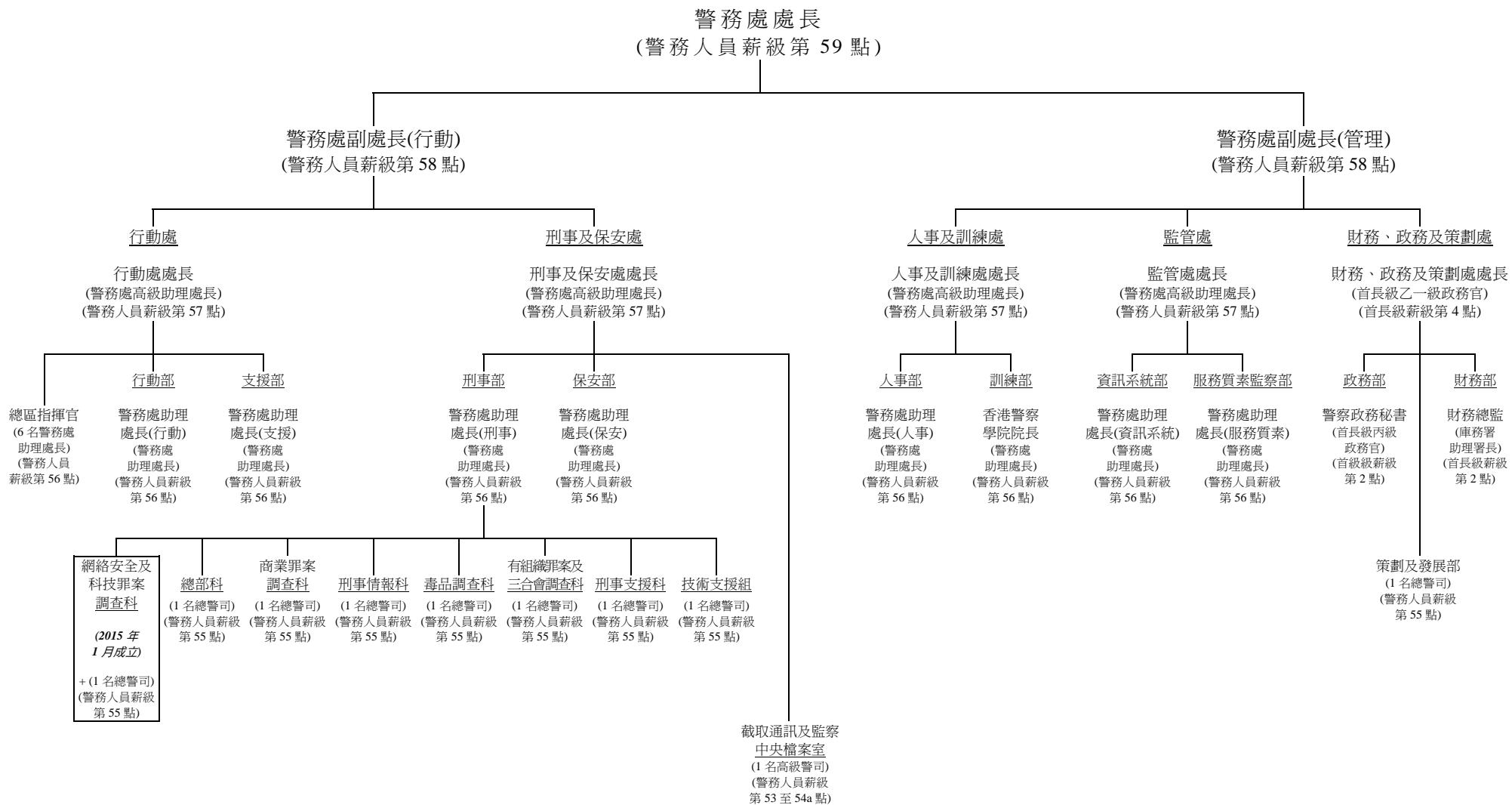
職級 :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直屬上司 :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主要職務及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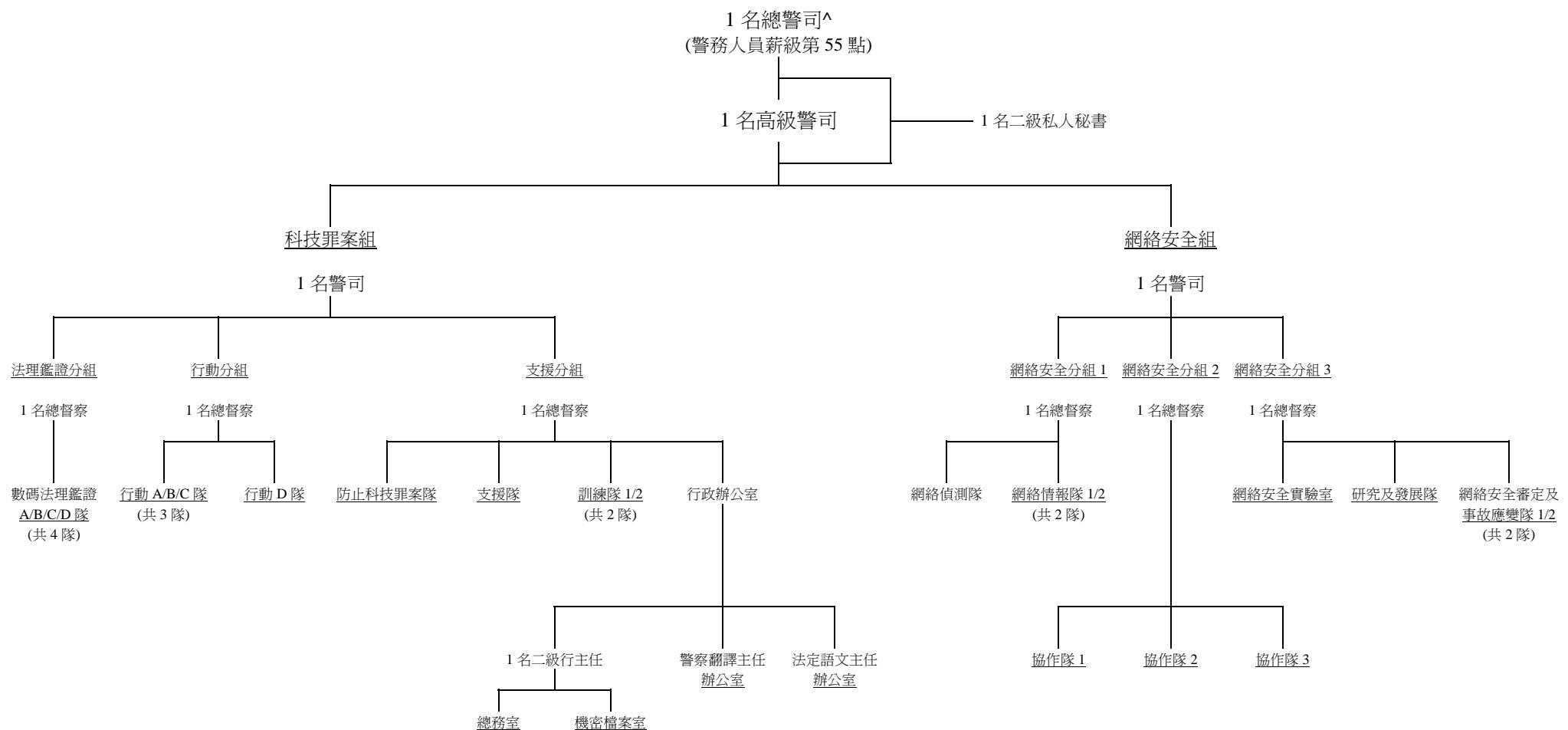
- (i) 指揮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功能有關的行動及發展。
- (ii) 確保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
- (iii) 根據警隊策略方針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策略，以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配合打擊科技罪案和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警務工作需求。
- (iv) 代表警務處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有效合作和協調，以處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事宜。
- (v) 確保人員已接受實用而有效的訓練，以處理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調查。
- (vi) 監察並處理本港和外地可能影響警務行動優先項目及活動的網絡安全事故及科技罪案。
- (vii) 當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襲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察單位參與行動。
- (viii) 執行警察總部委任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務。
- (ix) 與其他相關各方檢討目標、政策及實施計劃，以統整應對策略，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說明：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組織圖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共有 7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6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警務處把全港劃分為 6 個警察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總部(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350 至 700 名人員，並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

規劃、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會上的輿論領袖，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從而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取得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和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與保安有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對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i) 人事部(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ii) 訓練部(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D) 監管處**服務質素監察部(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關注的特定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工作需求及行動需要。
